

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_____ 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申請承租 _____ 社會住宅，
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且申請資料所填無誤，如有錯誤將自負責任：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成員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相關規定，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計算，以申請公告載明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倘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經貴府一次書面通知但未限期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如影響申請資格致不符合規定，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如不影響申請資格，則以貴府於補正通知前第一次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計算評點分數。
- 四、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10 年 04 月 07 日至 110 年 04 月 20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設籍桃園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 無			電話	☐ 無()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設籍桃園一年	☐ 是 ☐ 否(☐ 桃園市就業 ☐ 桃園市就學)				
申請類別	☐ 政策戶(☐ 具原住民族資格) (政策戶、一般戶擇一勾選) ☐ 一般戶(☐ 具警察人員資格 ☐ 具消防人員資格)				
申請房型	☐ 一房型 ☐ 二房型 ☐ 三房型 (擇一勾選)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主管_____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含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是否具備下列申請條件(可複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65歲以上老人(原住民55歲以上)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無法返家，未滿25歲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	災民	遊民
		本人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 (多胞胎請依胎兒數填寫)															

三、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資料

家庭成員總數：_____人	金額(元)
108年度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最近年度家庭成員不動產價值總額	

四、申請切結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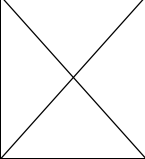
事項	說明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重複享有住宅資源切結	1.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領取內政部營建署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辦理之住宅補貼(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桃園市政府辦理之住宅相關租金補助。 2.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桃園市政府其他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之承租資格。 3.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	
投遞地址切結	本人同意本申請案相關書面通知，於 <u>租期開始前</u> 依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 <u>租期開始後</u> 依承租地址或戶籍地址， <u>租期結束後</u> 依申請時之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所為之送達處所，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訪視切結	本人同意機關為辦理財產盤點、各項設施之維護檢修、關懷訪視，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重複申請切結	本人同意同一家庭有二人以上申請，且同一戶籍內有共同之家庭成員，由本處限期通知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同意全部駁回。	

五、基本申請資格審核(申請人免填)

與年齡相關之資格，皆以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作為年齡計算之基準日。

申請條件	審核機關勾選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18 歲以上。		
2. 於本市設有戶籍滿一年以上，或在本市有就學、就業之具體事實者。		
3. 家庭成員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新臺幣 53,484 元整。		
5. 家庭成員所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新臺幣 551 萬元整。		
6. 警消戶申請人之現任職務最高為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		

六、檢附文件審核(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	審核機關勾選		
	已檢附	須補件	毋須檢附
1. 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家庭成員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3. 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4. 家庭成員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5. 於本市就學、就業證明文件。			
6. 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警消人員在職證明。			
7. 符合政策戶資格之證明文件。 (如具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8.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9.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其他			

七、政策戶評點表(申請人免填)

項目			權重	評分
經濟 條件	低收入戶		+7	
	中低收入戶		+3	
家庭 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限申請人)		+3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3	
年齡	75 歲以上(原住民 65 歲以上) (限申請人)		+10	
	65 歲以上未滿 7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限申請人)		+7	
身體 狀況	身心 障礙	障礙類別屬中度以上第一類者	+10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為極重度、重度	+7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為中度、輕度	+5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2	
特殊 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 25 歲(限申請人)		+2	
	原住民		+4	
	災民(限申請人)		+4	
	遊民(限申請人)		+2	
總分				